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水利資源處)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編報	表號	1112-01-01-2

彰化縣河川、排水、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-總表(續)

面積單位：公 頃
數量單位：立方公尺
長度單位：公 尺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中華民國 年度

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	養 殖				土 石 採 取				一 般					
	金 額				面 積	核 准 採 取 數 量	金 額			面 積	長 度	金 額		
	應收 (13)	實收 (14)	滯納金 (15)	未收數 (16)=(13)- [(14)-(15)]			應收 (17)	實收 (18)	滯納金 (19)			未收數 (20)=(17)- [(18)-(19)]	應收 (21)	實收 (22)
總計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府業務登記資料。

- 填表說明：
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 2. 「應收」欄不含災欠款。
 3. 本表除「面積」、「長度」、「核准採取數量」欄外，各欄數字為本年度與舊欠相關欄位之和。
 4. 一般使用中之面積和長度請依許可使用費計價單位擇一填列即可。
 5. 各縣(市)政府經管之河川、排水、海堤，其公地使用費雖屬各該政府之收入，仍請據實填報，以利統計公地使用費徵收情形。

彰化縣河川、排水、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－總表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水利法第63之5條、第78之1條(該條文第1項第7款規定參照河川管理辦法第28條)、第78之3條規定，經許可使用之河川、排水、海堤公地，其使用行為、面積、長度、土石核准採取數量及費用徵收情形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項目：分為總計、種植、養殖、土石採取及一般等項。總計分為面積、金額；金額再分為應收、實收、未收數；實收再分滯納金；種植分為水田、旱田部分；水田部分分為面積、金額；金額再分為應收、實收、未收數；實收再分滯納金；旱田部分分為面積、金額；金額再分為應收、實收、未收數；實收再分滯納金；養殖分為面積、金額；金額再分為應收、實收、未收數；實收再分滯納金；土石採取分為面積、核准採取數量、金額；金額再分為應收、實收、未收數；實收再分滯納金；一般分為面積、長度、金額；金額再分為應收、實收、未收數；實收再分滯納金。

(二)橫項目：依河川別、排水別、海堤別依序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種植：係指經許可種植植物使用之公地。

(二)養殖：係指經許可圍築魚塭、插、吊蚵使用之公地。

(三)土石採取：係指經許可採取土石(含疏濬)使用之公地。

(四)一般：係指經許可種植、養殖、土石採取以外之使用行為統稱之。

(五)水田：係指利用灌溉設施引水種植水稻之耕地。

(六)旱田：係指常年種植旱作物之耕地。

(七)應收：係指經許可使用應予徵收使用費金額之總數，亦即開立繳納使用費聯單應收金額之總數，但災欠款除外。

(八)實收：係指使用人持繳納聯單至指定代收公庫繳納金額之總數(含滯納金)。

(九)滯納金：係指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，依各相關規定應予加收之金額。

(十)未收數：係指欠繳金額{未收數 = 應收 - [實收 - 滯納金]}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根據本府業務登記之資料，於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予以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